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检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乔治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乔治白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华泰联合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检查，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簿、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审计情况报告、重大投资的审批文件、三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资料，并与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逐一对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乔治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